

牡卫中医发〔2018〕2号

## 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传统医学确有 专长人员考核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

根据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考核考试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市 2018 年度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报名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报名条件

（一）身体健康，完成连续 5 年中医临床实践后年龄满 23 周岁以上；

（二）在牡丹江市辖区内依法从事传统医学临床实践 5 年以上；

（三）掌握独具特色、安全有效的传统医学诊疗技术；

（四）由至少两名主治医师以上职称、执业地点为黑龙江省本市辖区内的中医类别相关专业执业医师推荐；

### 二、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附件 1）；

(二)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 近期二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白底证件照 3 张（不包括粘贴在申请表上的）；

(四) 申请人所在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联合出具《申请人依法从事中医临床实践证明》（附件 2）；

(五) 开具《申请人依法从事中医临床实践证明》的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A4 纸，加盖医疗机构公章）；

(六) 两名及以上、主治医师以上职称中医执业医师出具的《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附件 3）（要求详细并客观评述被证明人的专长水平，专业内容描述必须与专长一致，并能够对证明其真实性负责）；

(七) 出具《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人员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任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1 份；

### **三、报名程序及时间**

(一) 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和证件，向其依法从事临床实践的医疗机构所在辖区的卫计局提出申请；

(二) 各县（市）、区卫计局负责对在本辖区内（包括各级医疗机构）依法从事临床实践的确有专长人员技术专长进行审核评价，并在《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相应栏注明评议和审核意见；

(三) 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5月15日。各县(市)、区卫计局审核汇总材料后，于5月16—18日期间递交报名材料(市卫计委中医科)；

(四) 考核考试费用待省中医药局审核合格后再行收取。

#### 四、考核内容及时间

##### (一) 考核内容

确有专长考核内容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实施方案(试行)》和《传统医学出师考核和确有专长考核大纲(试行)》执行。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重点是传统医学专业基础知识及掌握的独特诊疗技术和临床基本操作；方式包括综合笔试和临床实际本领考核两部分。其中临床实际本领采取基本操作和临床答辩的方式；综合笔试分为中医基础知识和临床专业知识两部分，采取闭卷考试方式。

##### (二) 考核时间

综合笔试考试：7月14日 9:00-11:30(第一单元)

13:00-15:30(第二单元)

临床实际本领考核：7月15日 8:00 统一开考

考试地点另行通知。

##### (三) 考核合格标准

1、临床实际本领考核满分100分，达到60分为合格；综合笔试满分300分，达到180分为合格；

2、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和综合笔试均合格者，为确有专长考核合格。确有专长考核中的临床实际本领考核合格成绩两年有效，综合笔试合格成绩当年有效；

3、考核合格者由负责组织考核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发给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统一式样的《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

4、本次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是确有专长人员是否具有申请参加国家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评价和认定。**《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不是《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不具备申请执业注册的资格。**

## 五、法律责任

（一）传统医学确有专长考核人员在申请或者参加考核中，有下列情形的，取消当年参加考核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假报姓名、年龄、学历、工龄、民族、户籍、学籍和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申请考核资格的；
- 2、在考核中扰乱考核秩序的；
- 3、向考核人员行贿的；
- 4、威胁或公然侮辱、诽谤考核人员的；
- 5、有其它严重舞弊行为的。

（二）卫生计生、中医药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反《传统医学

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办法》(卫生部令第52号)的有关规定,出具假证明,提供假档案,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过程中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规处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收回《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证书》,并进行通报。

(四)为考生出具《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的医师,必须要真实掌握考生实际情况与能力,根据自身判断出具客观、公正的证明材料。如出具虚假、夸大的证明,一经查实将记入证明人医师定期考核档案中。

## 六、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有关要求,及时公告报名通知,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能及时获知信息,按时参加报名,同时做好相关规定的解释工作,为申报人员提供指导和帮助。

(二)严格把关、认真审核、严肃纪律。各县(市)、区卫计局要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查,确保材料的真实和完整。对推荐老师条件进行逐项审查,要充分利用医师电子化注册管理系统的信息,采取多种形式严格医师资质审核,必要时需到现场核

查。要严格确有专长人员的能力审核。运用抽查学习笔记、检查临床实践计划、实践记录、考核记录、病案、视频资料、图片资料、访谈指导老师和推荐老师、到实践机构核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确有专长人员能力的审核。对经审核合格的，签署审核意见。如发现医疗机构或执业医师提供虚假证明的，要根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建议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药知识与技能。

（三）考生申报材料（一式1份）要按顺序排列装订（原件审核后，现场返还）。各县（市）、区卫计局向市卫计委呈报申请人材料时，需同时递交汇总表电子版及文档版各1份（附件4）。

- 附件：1、传统医学医术确有专长考核申请表  
2、申请人依法从事中医临床实践证明  
3、掌握传统医学诊疗技术证明  
4、传统医学确有专长人员报名材料汇总表

牡丹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4月18日

---

抄送：市内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